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娟(02)25000188轉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oco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09.3.19
編 號	2873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28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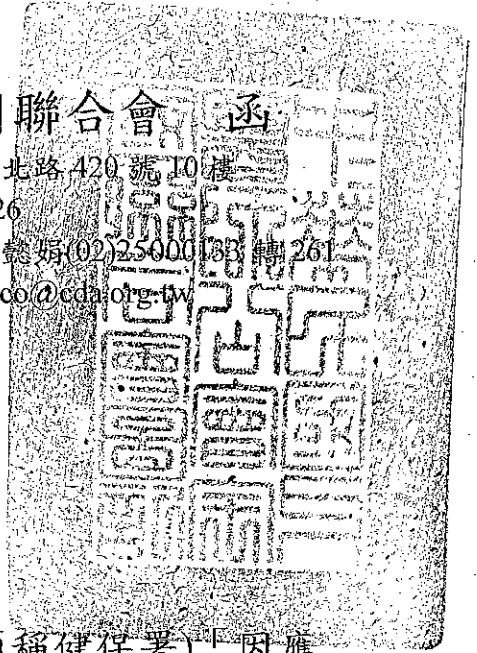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上網公告

理事長顏國濱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若無意願參加院所，請於109年3月20日前向健保署書面申請退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A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合
校對章(262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-1號
傳真：(02)23895694
承辦人及電話：#(7)#(8)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916401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，如無意願參加，請於109年3月25日前將附件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回覆，餘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3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原醫療費用申報之暫付、核付等作業仍按現行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暫付補付金額計算方式：
 - 1、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*0.95-當月暫付金額；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。
 - 2、補付代碼：2P2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補付」進行補付，該帳務併同一暫暫付款付款時程辦理。
 - 3、適用期間：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至疫情緩解(另行通知)。
 - 4、補付金額為暫付性質，後續將依照該月份核定結果進行追扣補付。

- 三、上開補付作業原則採全面施行。
- 四、如無意願參加者，請於109年3月25日前依所附申請表免貼郵票寄回或以傳真方式回覆，如未回覆申請表者將視同參加本方案。
- 五、本組傳真號碼：2389-5694、2382-5445。
- 六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詢轄區費用經辦人員。

正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中、牙醫院所
副本：

申請表

本機構申請不參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：

醫事機構負責人：

醫事機構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醫事服務機構
用 印

醫事機構負責人
用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醫事服務機構
用 印

特約醫事服務機構108年度扣繳憑單電子檔案，自109年2月13日起提供下載，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M網址 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或Internet網址<https://med.nhi.gov.tw>)公告事項。

330

桃園市 [] 路 [] 號

[] 院

06 []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

申請日期：109/02/20

費用年月：109/01

付款日期：109/03/06

醫事類別	住診西醫醫院	付款別	I-送核(含自墊核退), 001(詳說明)			
核定費用		暫付費用				
申請數		受理數 A	\$38,556,908			
核減數		暫付成數 B	92.5%			
點值調整數		點值 C	0.900000000000			
核定金額		暫付金額(A*B*C)	\$32,098,600			
服務成本		暫付別	一暫			
電子資料處理費						
當月暫付						
當月溢付						
說明：001-醫療費用						
扣款原因		費用年月	醫事機構類別	扣款金額	扣款業務組	扣款醫事機構代碼
無扣款資料！						
實付金額		\$32,098,600				

依各醫事類別新增說明文字如下：

- 一、醫院總額：醫事類別 12-門診西醫醫院、22-住院醫院
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本署已依提升暫付金額方案進行補付(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定金額 - 一暫暫付金額)，若無去年同期則以申請點數 X 0.95 計算。
- 二、非醫院總額：11-門診西醫醫院、13-門診牙醫、14-門診中醫、15-門診洗腎 19-門診其他醫事機構、21-住診西醫診所、29-住診其他醫事機構、30-特約藥局、40-物理治療所、50-特約檢驗所
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本署已依提升暫付金額方案進行補付(補付金額=申請點數 X 0.95 - 一暫暫付金額)。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玟蓓(02)27065866轉2666
電子信箱：a111091@nhi.gov.tw

10476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總額部門109年度第一次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於各總額部門研商議事會議討論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各總額部門意見簡述如下：
 - (一)醫院總額部門：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暫付，並109年1月費用也應補付，考量108年及109年過年月份有差異，1月及2月費用應合併計算。
 - (二)西醫基層總額：以申請點數之95%進行暫付。
 - (三)中醫總額：無意見，配合政策辦理。
 - (四)牙醫總額及透析總額：維持原暫付金額，不另調整。
- 三、本署尊重各總額部門意見，惟考量管理之一致性，訂定本方案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原醫療費用申報之暫付、核付等作業仍按現行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另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補付金額，並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以補付代碼：2P2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補付」進行補付，該帳務併同申報2月費用之一暫暫付款付款時程辦理。

